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“大洋电机”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08] 38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大洋电机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大洋电机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5年4月16日起，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“大洋电机（代码：002249）”、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司旗下基金（除ETF基金外）持有的大洋电机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4月17日